梅州市推行企业用户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2〕79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114号）要求，为推广应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四办”举措，创新“信用+供电服务”诚信用电模式，推动形成诚信守法用电市场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梅州市辖区内企业客户申请办电推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客户可选择原有途径或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电，选择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电的，以“企业信用报告+告知承诺书”的方式代替产权证明。

二、适用范围

（一）客户群体

梅州市辖区内企业客户。

（二）适用条件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电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签署《告知承诺书》。

2.办理日前连续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等信息记录。

3.办理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三、实施程序

（一）服务告知

梅州供电局对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平台、内部网站及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用电申请人查阅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等相关责任，行政机关和供电部门核查权利，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二）用电主体承诺

1.承诺的内容包括用电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2.用电主体在办理用电报装申请时，提交本人签署的承诺书、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业务办理所需的其他资料给供电业务办理部门，业务办理人员对用电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开展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指引。梅州供电局是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的实施主体部门，要负责做好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的解释引导、承诺书的制定、承诺制办事指南的公开和宣传工作，推广应用“信用+供电服务”诚信用电模式。

（二）加大优良用电主体正向激励。对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等行为的优良用电主体，供电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提供专属客户经理全程服务、上门服务、VIP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缩短办理用电业务时长，提升服务质量。

（三）营造诚信守法用电浓厚氛围。供电部门要依托“诚信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在楼宇园区、街道社区组织开展诚信守法用电宣传活动，加强电力领域诚信宣传报道，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其它事项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方案将及时调整更新。

附件：《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申请用电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用电地址：

申请单位与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关系： （业主/租户）

二、供电企业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二）证明用途：企业客户用电报装。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3.《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4.《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电报装业务受理环节申请材料需提供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等。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单位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单位作出承诺后，供电企业不再索要物业产权证明，依据申请单位的承诺办理用电。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即用电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章行为），供电部门依据《供电营业规则》《梅州市电力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申请方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的，供电方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申请方不得追究供电方责任。

三、申请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晓供电企业告知的内容，符合供电企业告知的条件、要求，并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我单位/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业务办理所需的其他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伪造证明材料，不隐瞒实际情况，不妨害供电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

（三）我单位/公司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为申请单位合法使用，不存在违章、违建或其他违法情形及纠纷。

（四）我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用电，不窃电，不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

（五）我单位/公司将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用电，不拖欠电费，不违约用电，自觉做好自身使用管理范围内电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供电企业通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六）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我单位/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承担终止供用电关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本《告知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同意行政部门和供电企业对承诺的事项进行核查，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法人： （签名/盖章）

日 期：